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川内监减字第49号

罪犯温进超，男，1975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1998年12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04年4月15日刑满释放。因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4日以(2006)内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8日作出(2007)川刑复字第16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以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温进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07年5月25日起。于2007年5月29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3日作出(2009)川刑执字第14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3年6月27日作出(2013)川刑执字第5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8日作出(2017)川15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川15刑更7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不予减刑。减刑后刑期止于2031年6月26日。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判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2020年，该犯因出言威胁民警，当众高声打报告发泄不满情

绪，对抗民警管理受到当月教育改造计 0 分处理，并转入惩戒训导。后经民警教育和自身反省学习，能认识到错误，牢记身份，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认真学习、积极改造。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

该犯在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生产劳动中，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本职任务。

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1）川 10 执字 369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 6 个，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温进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抢劫罪、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依法应当从严。结合该犯犯罪性质、从重情形和现实改造表现，综合评判该研究决定扣减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进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